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昭蓉
訴訟代理人 呂秋蘊律師
複 代 理 人 彭繹豪律師
被 告 陳瑞雯

陳麒文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被 告 黃國樺

被 告 Blackwell Global Holddings Limited . 博威環
球控股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Chai Kaw Sing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

09 被 告 王春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12 複 代 理 人 涂鳳涓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
14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內
17 容」欄所示。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3 予更正。

2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品秀

附表：

| 編號 | 頁數及行數 | 原裁定原本、正本記載 | 更正後內容 |
|----|-----------|---------------------------------|---------------------------------|
| 1 | 第2頁第21行 | 「15,000,000元，及被告陳麒文」 | 「9,000,000元，及被告陳麒文」 |
| 2 | 第2頁第25行 | 「9,000,000元，及被告黃國樺」 | 「15,000,000元，及被告黃國樺」 |
| 3 | 第3頁第3行 |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00,000元供擔保後」 | 「本判決第一、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00,000元供擔保後」 |
| 4 | 第3頁第6行 |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0,000元供擔保後」 |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0,000元供擔保後」 |
| 5 | 第34頁第11行 | 「15,000,000元」 | 「9,000,000元」 |
| 6 | 第34頁第12行 | 「9,000,000元」 | 「15,000,000元」 |
| 7 | 第35頁第4行 | 「15,000,000元」 | 「9,000,000元」 |
| 8 | 第35頁第7至8行 | 「9,000,000元」 | 「15,000,000元」 |